# 读孔乙己的读后感7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1-14

*通过写读后感，我们可以记录下自己的成长和变化，这是一份宝贵的人生笔记，读后感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分析书中的人物性格和行为动机，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以下是职场范文网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读孔乙己的读后感7篇，供大家参考。读孔乙己的读后感篇1为什么你*

通过写读后感，我们可以记录下自己的成长和变化，这是一份宝贵的人生笔记，读后感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分析书中的人物性格和行为动机，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以下是职场范文网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读孔乙己的读后感7篇，供大家参考。

读孔乙己的读后感篇1

为什么你总甩不掉那破旧的长衫、甩不掉满口的“之乎者也”呢？是你爱慕虚荣？好逸恶劳？还是环境所迫？通过作者鲁迅的眼光，你的身影，总在我心中萦绕，挥之不去……

我无法理解你，你总是想把自己“包装”起来，让别人承认你是一位“读书人”但你是否知道，你其实是在欺骗自己，既然是“读书人”那为什么学不到“自食其力”的道理呢？为什么要舍弃谋生的机会而去“偷”呢？又为什么要为自己的“偷”而找借口呢？你确实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但你在别人心目中的地位却得不到提高，就连“我”小时候都向你投去鄙夷的目光，试问，你还有什么理由堕落下去呢？我忘不了你乞求“掌柜”时的眼神，更忘不了你凄惨的结局，世态的炎凉，你的路，也更是难走。

我同情你，当我知道你是怎样一个人的时候，我没理由同情你，却又无法不同情你，“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你为了追求功名而读了大半辈子的书，却连半个秀才也捞不到，是上天对你的不满，还是你命运早就注定？若时光可以倒流，我会对你说：“其实是科举考试害了你。”可是，你，一个愚蠢的旧社会的潦倒读书人，能相信我吗？能摆脱功名利禄的诱惑而去相信我吗？我同情你，可你什么时候能清醒过来，摆脱科举对你的残害？

但是，我同样敬佩你、尊重你，当别人拿你取笑、消遣你的时候，你没有逃避，而任由他们去说、去笑，尽管那使你难堪，难道面对这些不需要勇气吗？难道这份勇气不值得我去敬佩吗？你向孩子们分发茴香豆的那份善良，想教“我”识字的那份诚恳，以及被打折腿后活下来的那份坚持、那份勇气都值得我去敬佩、尊重，然而，你的路，却走到了尽头。

“年关”已过，又一年端午的时候，粉板上的“十九个大钱”依然还在，这意味着你走了，在世的时候，受尽了生活的困苦，世人的奚落、嘲笑，以及社会对你深深的折磨。愿你走得安息，来世的时候，也希望你能永远脱下那破旧的“长衫”，做一回真正的自己。

文章到此，我的内心深受感触，仿佛遗憾什么、惋惜什么、又仿佛亏欠孔乙己什么。在作者鲁迅的“神笔”之下，我认识到了一位凄惨的人，更认识到一个世态炎凉、人性丑陋的社会。

读孔乙己的读后感篇2

今天我读了鲁迅先生的小说《孔乙己》，这篇小说展现了一个小人物的悲惨命运，并通过对这个小人物悲惨命运的叙述展现了当时社会和人群对不幸者的冷漠和迫害。

孔乙己经常来店里喝酒，读了半辈子的书，但因为贫困不得以偷东西，最后还是可怜的死了。孔乙己性格当中具有迂腐、懒惰、清高的特点。他读了大半辈子的书，却连一个秀才也没有捞到；他出身贫贱，却养成了满脑子的上层士大夫的恶习；他穷苦潦倒，接近行气，却又自命不凡，好吃懒做。当时的生活环境是压抑的：“掌柜是一副凶脸孔，主顾也没有好声气，教人活泼不得，……”就是在这样的气氛中，主人公孔乙己出场了：“只有孔乙己到店，才可以笑几声……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这样一个人物，难怪他走到哪里都要受人嘲笑。鲁迅先生把孔乙己塑造成一个可怜又可笑的模样，但同时又赋予他真诚、善良的品质，比如写他喜欢孩子。

孔乙己是不幸的，但他的不幸并没有引起人们对他的同情，反而成为他们嘲弄的对象，他在社会和人们的心目中得不到作为一个人本应该得到的尊严。这样一个人却被同时读书人的丁举人打死，死得这样无声无息，没有人知道他是怎么死的。除了他因欠酒钱而被酒店老板记起之外，再也没有一个人提起过他，难道孔乙己的生命还不值十九文钱？作者通过孔乙己深受封建思想毒害、穷困潦倒而招引无休止的嘲笑以至最终惨死的结局，揭示了下层群众愚昧麻木的精神。

读孔乙己的读后感篇3

对孔乙己的印象是不可磨灭的。

他衣服脏了不洗，满口之乎者也的穷酸，九个大钱也会排出来的酒鬼，就在鲁迅先生的笔下，被表现的淋淋尽致。他身无分文，却长衫终日。这是要面子还是自欺欺人？是地位低下还是致命清高？

无从知晓，他在人们的讥讽中度过了那黯淡的时光。在长衫主顾看来他是可有可无的，来了，不过是增加先笑料；再短衣帮，看来他是可怜可笑的，有他，不过是解些疲乏；在酒店掌柜看来，他是可悲可泣的，欠了十几个大钱，一直不还，先生，仰首长叹：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我们作为新时代的一名少年，应该从他身上吸取教训，不能碌碌无为而终身。更不见他人之不信。而成自己的笑料孔乙己是被科举迫害成为牺牲品的`。现在的社会已经远离了害人的科举。而我们少年正是最容易接受那些新事物的时候，社会的复杂性，需要我们有一双慧眼去寻找正义与理想。在接受信息时，敞开心扉，理性选择，取精华而弃糟粕。

好的心性配合渊博的知识。奋斗起来才会精彩，精彩了才会感到幸福。

回首再看，不会为孔乙己而悲哀了，也不会为他的不争而愤怒了，那个时代选择了他，已注定是灭亡。而我们生活在新社会，要的是奋斗，是拼搏，我相信：我一定会赢。

读孔乙己的读后感篇4

这篇小说通过孔乙己悲惨一生的描写，即反应了封建文化和封建教育，对下层知识分子的严重毒判，有力的控诉了科举制度的罪恶，跟着重的表现了当时一般群众的冷漠麻木。从更深的意义上，暴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与腐朽。

文中、以短衣帮站着喝酒与穿长衫的坐着要酒要菜形成鲜明的对比。可孔乙己他却穿着破旧的长衫，站着喝酒唯一的人。说明当时社会的剥削者的悠闲阔绰，孔乙己生活贫困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底下。从中还可知人们总是含蓄轻视劳动人民，羡慕上层阶级，硬装做读书人。孔乙己经常会在酒店喝酒时受到别人的侮辱，反映了当时的社会人拿孔乙己的不幸和痛苦来取乐，构画了麻木不仁。其实，他们对孔乙己的笑声里蕴藏着一股悲凉的意味。孔乙己有时还有点手脚不干净，被打了还争辩说没偷，偷书不能算偷窃，还说什么“者呼”之类。他说的这些话虽不争气，且尚知羞辱，而显得十分可笑，孔乙己最大的侮辱不是被人嘲笑而是没有进学。不过，孔乙己也有本性的一面。她很善良诚实，从不拖欠钱，如果欠了，不出一月，定然还清。还有一点，他会教小伙计认字，和孩子们说话。表明了孔乙己静溢的清凉和心灵的寂寞。孔乙己为了生存去偷丁举人人家的东西，要求写服辩和被人打断腿。后来他已经不成样子，写出了统治者和阶级制度的凶残直至最后，掌柜没有关心孔乙己却关心孔乙己欠他的九个钱，写出了当时社会的事态炎凉……

读孔乙己的读后感篇5

“大街上，一个人，用蒲包垫在身子底下。用手挪着一点点地向前走。他的背影是那么孤独。那么悲哀，那么苍凉!”每当我读起鲁迅先生的孔乙己时，这个场景便会在我的脑海里若隐若现。

鲁迅笔下的孔乙己心地善良，饱读诗书，却连秀才都没有考上。在当时科举制度的毒害下，变得一无所能，潦倒贫困，连仅会的“之，乎，者，也”都成了人们的笑柄。穷得一无所有的他，偶尔也会偷东西。最后偷到丁举人家里。被打断了腿，在生活的折磨下，孔乙己慢慢的死去。

也许，在刚开始读时，会觉得孔乙己这篇文章的语言风趣幽默。可是当你细细品味时，就会觉得孔乙己是“喜剧”中的“悲剧”它表达了鲁迅对当时封建制度的极度不满。写出了腐朽的科举制度对读书人心灵的残害。

“窃书不能算偷”!这是孔乙己的经典话语，现在人们听了甚至会感到好笑，偷书不算偷吗?当然是偷!可是，正是孔乙己的这句“窃书不算偷”，恰到好处地说明了封建社会的，读书人的悲惨命运吗?孔乙己想看书，没钱买，偷书看，遭人骂。正相反，那些秀才，举人们却在深宅大院里读着一本又一本书籍，可是他们最后又做了什么?谁也不知道。

如今，封建社会已不复存在，在现在的社会中，只要有才华，敢于展示，哪里都是舞台。金子无论在哪儿，都会发出耀眼的光芒。而现在的一切，更让我们为孔乙己这样的人，心痛叫屈，饱读诗书的人为什么没有展示自己才华的机会?

我呐喊，为什么孔乙己会生在封建时代，遭受悲惨命运的折磨?我呐喊，为什么无才之人可以作威作福，有才之人却总是找不到属于自己的“伯乐”?我呐喊，为什么有那么多人能够眼睁睁地看着封建制度残害人命，却见死不救?

读孔乙己的读后感篇6

我读了鲁迅先生所写的小说集《呐喊》中的《孔乙己》。这篇文章使我略有所思。

当时的科举制度残害了一个封建知识分子。孔乙己的科举道路没有走通，这就意味着他数十年的寒窗苦读，没有丝毫成果。他只会死读书，读死书。又不会“营生”，成了一个彻底的废物，等待他的，只有灭亡。相反，文中的“丁举人”，侥幸通过科举，获得了社会地位，同为读书人的他，便可以肆无忌惮的“严惩”一个“偷书贼”他私设公堂，将孔乙己吊打了大半夜，导致孔乙己在悲痛孤独中死去。晚清的科举制度，只会把更多的读书人，变成一个又一个“孔乙己”，而把少数的“成功者”变成“吃人的恶魔”！

封建社会通过八股取士。读书人为了通过科举，他们费尽心血，但所研究，所掌握的都是些毫无用处的、酸腐的东西，他们还如获至宝。诸如茴香豆“茴”的四种写法。晚清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异常冷漠。社会各阶层的人们，都自私麻木，孔乙己这样一个被科举制度所摧残的知识分子，境遇是如此悲惨，不但得不到任何人的同情，相反，被众人所挖苦嘲笑。

?孔乙己》这部短篇小说，写成于1919年三月份，离著名的五四运动仅有两个月之差，当时中国孕育着巨大的社会变革，作为新文化运动先行者的鲁迅先生，他的这篇文章振聋发聩，敲响了封建社会制度的丧钟，用之锋利的笔刃刺下了致命的一击！

读孔乙己的读后感篇7

今天，我看了一节实录，在《孔乙己》这一课中，让我确实感受到了李老师的课有一种独特的魅力。我感到李老师的课是他自己的课，是他的心灵、他的思想、他的情感，他对课文的理解、他对生活的认识与学生碰撞之后而生成的课，他的课带有他鲜明的个性特色。

如在讲《孔乙己》这一课时，他的导入就非常有特色。在他提前几分钟来到后台准备的时候，前面的一堂课还没结束，那位老师讲的是闻一到的《最后一次演说》，李老师受到了启发：一会他的课有了切入点。他的导入是这样设计的：同学们刚才也上了一堂公开课，学的是《最后一次演说》是闻一多先生，在本世纪中叶，向全中国人民发出的摧毁旧中国的呐喊!而这声‘呐喊’是本世纪初，鲁迅‘呐喊’的延续。鲁迅为什么在本世纪初把他的第一本小说取名叫《呐喊》呢?这也许是同学们想知道的。今天，我们通过学习《呐喊》呐喊中的《孔乙己》，来找到答案。

看，导入的多么巧妙和自然。从这里不难看出李老师的课上得多么随意、有太多的“不期而遇”和“无法预约的精彩”，看李老师的课让我感受到了李老师字课堂上那份挥洒自如的从容，那些、灵光一闪的机智和幽默，看这样的课确实是一种艺术享受。反思我们的课堂，为了准备一节所谓的‘好课“，苦思冥想，绞尽脑汁，刻意的去雕琢，努力的追求一种所谓的模式，结果使我们的课堂缺少了”悠然“和”潇洒“，那是因为我们缺乏丰富的文化储备和文化内涵，缺乏驾驭课堂教学环节、流程、节奏的艺术等。

让我们也象李老师那样努力去追求理想的课堂境界吧：那就是”举重若轻，行云流水。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